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体检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济源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9 号楼

乙方（成交供应商）：济源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济源市王屋路与开南路交叉口东南

乙方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参加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城市体检项目”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城市体检项目 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城市体检项目。

服务内容：一是对示范区建成区进行综合体检。体检范围为东至东一环、西至西一环、南至南一环、北至北一环，总面积约 56.93 平方公里。二是开展城市污水系统、城市排水防涝系统、燃气系统 3 项专项体检。

技术标准：满足有关规范和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 58500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服务，人员，交通，问卷调查、大数据采购及分析、资料编写、印刷，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 1.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 2.服务地点：济源市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合同价款的30%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将最终成果上报至全国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为了保证实现项目目标，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 2.甲方应为委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若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

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技术服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技术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乙方提供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初步成果、中期成果及最终成果。

5.乙方在城市体检时要做到标准规范、基本指标、底图底数、数据口径、时间节点的“五统一”。

6.乙方对技术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技术服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8.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于在本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获得采购人的明确授权，不得为任何目的、因任何事由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9.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一切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通过省厅评审并录入全国城市体检信息平台。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体检范围：主要体检范围为示范区建成区，东至东一环、西至西一环、南至南一环、北至北一环，总面积约 56.93平方公里。

2. 体检内容：

2.1 继续开展 2025 年度综合体检工作

本次体检以国家和省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济源示范区“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新材料研发与先进制造业基地、山水文化宜居旅游城市”战略定位，聚焦典型“城市病”、生态文化、历史文化特色以及政府在数字经济、创新、人居环境提升等领域的工作重点，初步确定地方特色指标。第三方专业技术团队依据最新体检指标要求，面向各局委、各街道开展“国家+省+济源示范区”

指标数据采集工作。通过发放资料清单、组织座谈会等方式，将数据更新至 2024 年底，并根据采集的最新数据计算或核对指标结果，形成 2025 年度城市体检报告。

2.2 探索开展专项体检、重点更新单元（片区）体检

2.2.1 专项体检。今年，按照“急用先检”原则，聚焦城市污水系统、城市排水防涝系统、燃气系统开展3项专项体检，依据《城市体检评估技术指南（试行）》《河南省城市污水系统专项体检技术导则（试行）》《河南省城市排水防涝系统专项体检技术导则（试行）》等相关技术导则，形成专项体检报告（包含数据分析、问题清单、整治建议、专项行动计划等内容），精准聚焦城市特定领域或系统存在的问题与短板，为针对性制定改进策略、优化资源配置、科学推进相关项目建设以及有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供详细且可靠的依据。

2.2.2 重点单元（片区）体检。根据 2024 年度城市体检结果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今年初步选定 3 个重点更新单元（片区），分别为：济水片区（东至蟒河、西至焦枝铁路、南至溟河、北至蟒河，片区面积约 4.28 平方公里）、济渎庙片区（东至汤帝路、西至焦枝铁路、南至济渎大街、北至北环路，片区面积约 1.38 平方公里）、赵礼庄片区（东至污水处理厂东，西至王屋路，南至济源大道，北至济水大街，片区面积约 1.73 平方公里）。围绕 3 个重点更新单元（片区）开展体检工作，体检内容主要包含生态环境质量、土地利用效率、公共服务供给、基础设施效能、人居环境品质、社区治理与安全、城市韧性与智慧建设水平、经济与产业发展活力、居民主观满意度调查等，报告

深度应满足河南省有关规范和文件要求。

2.3 编制体检报告

第三方专业团队根据采集的各类数据，按照定性与定量、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分析论证，建立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4个维度的问题台账。根据解决难度、解决急迫度、群众反映程度等因素，将问题分为“限时解决类问题”和“尽力解决类问题”两类，分层分级形成四个维度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纳入城市体检报告。牵头部门组织专家对体检报告进行论证并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后报示范区管委会。“限时解决类问题”分为立行立改类、纳入明年整改计划类和纳入3—5年整改计划类，“尽力解决类问题”设立门槛，进行严格把关，不设时间限制。

3.工作目标：以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为目标，通过建立“全面体检+专项体检”的工作模式，与去年城市体检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全面准确地查找示范区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更新问题台帐，为城市更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同时聚焦城市污水系统、城市排水防涝系统、燃气系统等专项体检，助力示范区城市品质不断提升。

4.时间安排：

4.1 具体实施阶段

4.1.1.城市体检报告。第三方专业技术团队进行数据采集，综合采用标准比对、横向比较、纵向趋势分析等方法，开展分析诊断，形

成体检报告，经示范区管委会同意后的城市体检报告报送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1.2.专项体检报告。完成初步成果并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根据各相关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后，进一步汇总体检指标评价结果和居民问卷抽样调查结果，综合分析梳理城市问题，研究提出治理措施建议，完成城市体检报告中期成果，并再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修改完成后形成评审稿，同步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咨询论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查漏补缺，形成城市体检报告终稿，形成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建立城市体检数据库。经示范区管委会同意后的城市体检报告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2 成果应用阶段

将城市体检报告作为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城市更新项目库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服务质量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阶段性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技术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进行修改、补充或重作。若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因质量问题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每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相应损失。

2.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及第八条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初步成果、中期成果或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若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交付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 的违约金。

3.人员违约：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适合本职工作的乙方服务人员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阶段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 元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转包与分包违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方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保密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对第三方的赔偿、律师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6.赔偿责任限额：除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侵权及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损害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累计违约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转包或分包现象，除终止合同外，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0 日。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2026年 05月 19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2026年 05月 19日

